

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例	現行條例	說明
第四條，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： 一、本自治條例生效日起新設籍之民眾，須設籍本鄉滿3個月者始為補助對象；但已設籍本鄉滿10年民眾之配偶(須設籍)未取得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者及本鄉之新生兒(須設籍)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本自治條例生效日前已設籍本鄉但設籍未滿3個月者，仍依修正前滿3個月時間為請領補助之條件。 三、本自治條例生效日前有設籍本鄉事實，且累積設籍滿10年之新設籍民眾。 四、軍公教或社團身分人員因公出差，一律不予補助。	第四條，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： 一、本次修正條例生效日前已設籍，且累積設籍滿3個月之在籍民眾。 二、本次修正條例生效日起新設籍之民眾，須設籍滿2年者始為補助對象；但已設籍滿10年民眾之配偶(須設籍)或未取得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本次條例生效日前已設籍但設籍未滿3個月者，仍依修正前滿3個月時間為請領補助之條件。 四、本次修正條例生效日前有設籍事實，且累積設籍滿10年之新設籍民眾。 五、軍公教或社團身分人員因公出差，一律不予補助。	一、調整交通票請領身分，新設籍本鄉之鄉親，設籍滿三個月即為補助對象。 二、增列設籍本鄉之新生兒，如設籍未滿三個月，亦可請領補助。 三、增加條例中「本鄉」二字。
第五條，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票價補助之方式及金額如下： 一、<u>短程(東引往返南竿)票價補助</u>：交通船現行票價全額補助；直升機每趟次補助新台幣600元；<u>每人每年請領以12趟次為上限(即每人每年可兌換之短程船、機票累積不得超</u>	第五條，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票價補助之方式及金額如下： 一、東引往返南竿：交通船現行票價全額補助；直升機每航次補助新台幣600元。 二、東引往返台灣及南竿往返台灣：搭乘交通船，65歲以上經濟艙票價全額補助，學生、12	一、增加「短程」、「長程」文字說明。 二、調整短程票價補助規範，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之鄉親，每年每人至多請領12趟次。 三、調整長程票價補助，65歲以上鄉親、本鄉學生(大學含以下)、12歲以下孩童、身心

過 12 張)。 二、<u>長程(東引或南竿往返基隆)票價補助</u>：搭乘交通船，65 歲以上鄉親、本鄉學生(大學含以下)、12 歲以下孩童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之經濟艙票價<u>全額補助</u>。	歲以下兒童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，補助新台幣 200 元。	障礙者、低收入戶之經濟艙票價全額補助。
第八條，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重複溢領、冒領補助費，<u>經查證屬實者，其重複溢領、冒領之金額須追回，並停止當年度補助</u>。	第八條，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重複溢領、冒領補助費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停止補助年處分。	一、修正並增加文字說明，其重複溢領、冒領之金額須追回，並停止當年度補助。
第十條，<u>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內容，如有不明確之處，依主管機關解釋為準</u>。	無	一、增列第十條，避免鄉親針對條例文字有疑慮時或發生超譯情形時，如條例有標示不明確之處，得依主管機關解釋為準。